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23/08-09(10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對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的意見，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項建議。

背景

2. 環境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，該問題不但對公眾健康和生活質素構成重大影響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亦然。由於空氣質素持續惡化，跨國企業不願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。為減少空氣污染，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制訂了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》，該計劃旨在於2010年或以前達致指定的減排目標。在本地方面，政府當局現正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。其他正在考慮採取的措施包括就發電廠設定排放總量上限、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車主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、立法管制停車熄匙，以及推廣節約能源。

3. 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，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由鄭家富議員動議並獲劉秀成議員附議的下列議案：

"環境事務委員會決在其下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工作小組。"

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

4. "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。"

擬議工作計劃

5. 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在下列主要範疇：

- (a)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；
- (b) 為達致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》所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；及
- (c)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。

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安排

6. 鑑於改善空氣質素是一項長遠承擔，預計小組委員會將無法在一段短時間內完成工作。事務委員會須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時，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繼續進行工作。小組委員會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時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7. 謹請委員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；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請考慮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。

8. 若委員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秘書處會着手安排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，並會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11月18日